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15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部分 绪言.....	3
第二部分 释义.....	3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9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19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23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分级.....	39
第七部分 基金的募集.....	45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46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	46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65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75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76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77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82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83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86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87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93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99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101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17
第二十三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33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134
第二十五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36
第二十六部分 备查文件.....	136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4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4〕410 号文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偏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其中，基于本基金的分级机制和收益规则，恒财 A 为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恒财 B 为中偏高预期风险、中偏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尽管本基金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但仍然提请投资者关注中小企业私募债存在的上述风险及其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6 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 6 个月结

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5 年 5 月 7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指《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

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后续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 201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28 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 2014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第 29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布、自 2014 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

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
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
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
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
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
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
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或接受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
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
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基金份额变
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
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
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
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

不得超过 3 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本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指单个开放日（包括恒财 A 的开放日，以及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 2 个、第 3 个工作日，即该日恒财 A 开放赎回、恒财 B 同时开放申购、赎回），依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进行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后，恒财 A（包括恒财 A 强制赎

回金额)及恒财 B (如有)的净赎回申请金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对应的金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转型为“华富恒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指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2、基金份额分级:指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恒财 A”)和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恒财 B”)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

53、恒财 A:指本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恒财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

54、恒财 B:指本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本基金在扣除恒财 A 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恒财 B 享有,亏损以恒财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恒财 B 承担;恒财 B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封闭期为 24 个月

55、对应日：指某一日期在之后各日历月/年的对应日期，如后续月份、年份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56、分级运作周期：本基金以 24 个月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如 24 个月的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到期日为该对应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则到期日延后至下一工作日。每个运作周期到期后符合规定条件，本基金继续按照 24 个月分级滚动运作

57、开放期：指每 24 个月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恒财 A 和恒财 B 接受赎回与申购的期间，原则上不超过 6 个工作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 2 个、第 3 个工作日，开放办理恒财 A 和恒财 B 的赎回业务，同时开放办理恒财 B 的申购业务；赎回结束次一工作日起，恒财 B 继续开放 2 个工作日办理申购业务；恒财 B 申购结束次一工作日起，开放办理恒财 A 的申购业务，恒财 A 的申购开放 2 个工作日，期间若恒财 A 份额余额接近、达到或超过恒财 B 份额余额的 7/3 倍，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恒财 A 的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延长恒财 A 或者恒财 B 的申购开放时间，但恒财 A 与恒财 B 的合计延长的申购开放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操作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到期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与申购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8、恒财 A 的开放日：指恒财 A 自任一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该日及该日的前后一日均需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满足该条件，则顺延至满足该条件的第一个工作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在每满 24 个月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下一工作日），即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则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而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对恒财 A 进行赎回和申购操作（见第二部分释义第 57 项）。恒财 A 折算日和开放日为同个工作日。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满足上述条件的第一个工作日

59、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折算：指每 24 个月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终，对恒财 A 和恒财 B 进行折算，将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 1.000 元，恒财 A、恒财 B 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60、恒财 A 的开放日折算：恒财 A 的折算基准日，指恒财 A 自任一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该日及该日的前后一日均需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满足该条件，则顺延至满足该条件的第一个工作日），即恒财 A 的开放日对恒财 A 进行折算，将恒财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 1.000 元，恒财 A 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6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恒财 A 和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恒财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恒财 A 的开放日、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3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31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设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9 日

核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邵恒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股权结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7%、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章宏韬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安徽省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政治处职员，安徽省农村经济委员会调查研究处秘书、副科秘书，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综合部(办公室)经理助理、副经理（副主任），安徽省证券公司合肥蒙城路营业部总经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裁，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工先生，董事，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合肥市财政局副科长、科长、副局长，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经理，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合肥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合肥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组书记、行长，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党组副书记，肥西县委书记、县人大主任，安徽省农村信用联合社副理事长、副主任（主持工作），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范强先生，董事，大专学历，历任安徽省财政厅工交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安徽省财政厅工交处副处长，省地税局直属分局副局长、局长，省地税局计财处处长，省地税局财监处处长，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副总经理兼任华安证券董事、皖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刘庆年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解放军某部排长、指导员，副营职干事，合肥市财政局党组秘书、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合肥市财政证券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国元证券寿春路第二营业部总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姚怀然先生，董事，学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安徽省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理、总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富利得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瑞中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铜陵财专教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信息部主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信息部经理、深圳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商品交易所常务副总裁，深圳特区证券公司（现巨田证券）高级顾问。现任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深圳神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冠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庆平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金融专科学校讲师、处长，申银证券公司哈尔滨营业部总经理，上海鑫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宁波国际银行上海分行行长，上海金融学院客座教授。

汪明华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处长、主任，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高级法院经济庭、民二庭庭长等职。现任安徽承义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忠道先生，监事会主席，本科学历。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理论教研室助教，安徽省财政厅副主任科员，安徽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副主任、安徽省皖煤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

梅鹏军先生，监事，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先后在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安徽省物资局（后更名为“安徽省徽商集团”）工作，历任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研究所所长，安徽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

李宏升先生，监事，本科学历。历任国元证券斜土路营业部交易部经理，交通银行托管部基金会计、基金清算。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岳红婷女士，监事，大专学历。历任中国银行安徽分行综合计划处、外汇信贷处任科员，中国银行东方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总部副经理，安徽省证券公司投资总部副经理，华安证券研究所资产管理部经理，2002年12月参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建，曾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章宏韬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姚怀然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满志弘女士，督察长，管理学硕士，CPA。曾任道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监。

陈大毅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先后供职于安徽省证券公司上海自忠路营业部、徐家汇路营业部，华安证券上海总部，华安证券网络经纪公司（筹）。曾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作保障部总监，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胡伟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十一年证券从业年限，曾任珠海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交易员，从事债券研究及债券交易工作，2006年11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旺财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5、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公募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分管公募投资业务的领导、涉及公募投资和研究的部门的业务负责人以及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人员组成。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公司分管公募投资业务的最高业务领导担任，负责投决会的召集和主持。

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和职务如下：

龚炜先生	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公司总经理助理、 投研总监兼基金投资部总监
胡伟先生	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定收益部总监
王光力先生	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研究发展部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

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發生。

2、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它由章程、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包括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体系、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等内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集中交易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紧急应变制度和基金销售管理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1) 风险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措施、风险控制的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2）投资管理制度

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包括基金投资管理的原则、组织结构、投资禁止制度、投资策略、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的风险管理等方面内容，适用于基金投资的全过程。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督察长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监察稽核体系、监察稽核工作内容、监察稽核方法和程序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情况；评估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

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并提供咨询和建议的专门委员会，其工作重点包括：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存在的风险隐患和可能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研究、预测和评估，对重大突发性风险事件提出指导意见。

(2) 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非常设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职责为：分析判断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走势，制定基金重大投资决策和投资授权；对投资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基金经理进行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考核基金经理的业绩；

(3) 督察长：督察长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履行职责的范围，应涵盖基金及公司运作的业务环节；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定期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长；

(4) 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负责审核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确保对公司整体风险的评估、识别、监控与管理；

(5) 监察稽核部：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并保证其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监察稽核部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各类规章制度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组织各部门对存在的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并监督整改；

(6) 业务部门：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

(7) 员工：依照公司“风险控制落实到人”的理念，每个员工均负有一线风险控制职责，负责把公司的风险控制理念和措施落实到每一个业务环节当中，并负有把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或风险问题及时进行报告、反馈的义务。

4、内部控制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强调要让风险控制渗透到公司的每一项业务和公司的文化中去，要求所有员工以他们的能力、诚信和职业道德来控制、管理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 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监察稽核部执行，通过与董事会到管理层到每个员工不断的沟通和交流，识别和评估从治理结构到一线业务操作等公司所有方面、所有业务流程中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的风险点和风险程度，明确划分风险责任，并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基金管理人强调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中，要全员参与，责任明确和合理分工，让所有的员工对风险管理都有清晰的认识，清楚知道他们在风险控制中的地位和责任。在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监察稽核部建立了覆盖公司所有业务的稽核检查项目表，该表为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内部规章等方面确保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合规和风险控制提供了检查和监督的手段；

(2) 完善监察稽核工作流程，加强日常稽核工作，促进风险管理的数量化和自动化，提高风险管理的时效和频率。公司专门建立了华富风险控制系统，能对基金投资风险和业绩评估做到动态更新。同时监察稽核部通过质询、评估和报告等工作流程，以建立一种机制，使任何内控工作和外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解决；

(3) 对风险实行动态的监控和管理。一方面，周期性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内部审核、稽查的情况进行评估和调整；另一方面，在变化的环境中，不断识别、评估新的风险，尤其强调对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风险分析、评估和控制，强调新的法律法规对风险管理的要求。为确保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能够符合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还在组织机制上进行了设计，由监察稽核部的内控人员和法律事务人员分工合作，保证对与基金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实时跟踪、全面收集、准确分解并及时落实。

5、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6.5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 2003 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是较早开展银行资产托管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经过二十年来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于 2003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13 年再次更名为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目前下设证券托管处、客户资产托管处、养老金业务处、内控管理处、运营管理处五个职能处室。

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拥有客户资金托管、资金信托保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全球资产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基金专户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私募股权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产品，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可满足多领域客户、境内外市场的资产托管需求。

二、主要人员情况

吉晓辉，男，195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副书记、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共上海市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朱玉辰，男，196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兼职教授。曾任粮食批发市场管理办公室主任，深圳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裁，上海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大连商品交易所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2015 年 4 月 16 日，辞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职务。

冀光恒，男，1968 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银工房地产开发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住房信贷部市场开发处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副行长专职秘书、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办公室主任兼党办主任、长安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北京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

邓从国，男，196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基本建设处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的筹建工作并任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5 年 4 月 1 日起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二十四只，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天治财富增长基金、嘉实优质基金、广发小盘成长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长信金利趋势基金、国联安货币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基金、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基金、长信利众分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基金、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基金、工信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医药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总净值为 368.08 亿元。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本行内部控制目标为：确保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本行规章制度，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业务活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本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为：总行法律合规部是全行内部控制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建立并维护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总行风险监控部是全行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开展资产托管和养

老金业务的操作风险管控工作。总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下设内控管理处。内控管理处是全行托管业务条线的内部控制具体管理实施机构，并配备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责。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本行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渗透到各业务流程和各操作环节，覆盖到从事资产托管各级组织结构、岗位及人员。内部控制以防范风险、合规经营为出发点，各项业务流程体现“内控优先”要求。

具体内控措施包括：培育员工树立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全员化风险控制的风险管理理念，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组织架构、业务岗位、人员的各个环节。制定权责清晰的业务授权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各项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业务数据备份和保密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完善的资产隔离和资产保管制度，托管资产与托管人资产及不同托管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对各类突发事件或故障，建立完备有效的应急方案，定期组织灾备演练，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基金运作办公区域建立健全安全监控系统，利用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实现风险控制；定期对业务情况进行自查、内部稽核等措施进行监控，通过专项、全面审计等措施实施业务监控，排查风险隐患。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依据

托管人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进行监督。监督依据具体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4）《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 （5）《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6）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规定。

2、监督内容

我行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严格监督，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违规风险。

3、监督方法

（1）资产托管部设置核算监督岗位，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交易行为的监督职责，规范基金运作，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外界力量的干预；

（2）在日常运作中，凡可量化的监督指标，由核算监督岗通过托管业务的自动处理程序进行监督，实现系统的自动跟踪和预警；

（3）对非量化指标、投资指令、管理人提供的各种报表和报告等，采取人工监督的方法。

4、监督结果的处理方式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监督结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基金监控周报等。不定期报告包括提示函、临时日报、其他临时报告等；

（2）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以电话、邮件、书面提示函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指明违规事项，明确纠正期限。在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再对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进行复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有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3）针对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对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的检查，应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31 层

办公地址：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31 层

联系人：方萍

咨询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www.hffund.com

2、代销机构（仅代销恒财 B）：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高天、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联系人：王宏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郭伟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bank.ecitic.com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客服电话：0551-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s.ectic.com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0532-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7）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李珊

联系电话：0571-85776114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热线：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400-860-1555

公司网址：www.dwjq.com.cn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1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芊芊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027-87618882

公司网址：www.tfzq.com

（1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2570586

客服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17）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18）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19）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刘爽

电话：0451-85863696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2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电话: 0931-4890208

客服电话: 400-689-8888、(0931) 96668

网址: www.hlzqgs.com

(2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吴阳

电话: 0531-68889155

传真: 0531-68889185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22)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联系人: 王鑫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客服电话: 4008888133

公司网址: www.wlzq.com.cn

(2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633

联系人：张煜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4）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赵钦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2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2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cn

（2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 亿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whysec.com

联系人: 黄莹

(2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Western) Co., Ltd.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邮编: 830002)

法定代表人: 许建平

电话: 010-88085858

传真: 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联系人: 李巍

(30)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联系人: 宋旻

电话: 010-8356107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9898

网址: www.xsdzq.cn

(3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站： www.longone.com.cn

（3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 www.essence.com.cn

（3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万鸣

联系电话：025-83290979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3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徐松梅

联系电话：0591-83893286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3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3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08 号北美广场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徐诚

电话：021-38509639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3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jmmw.com，www.zlfund.cn

（38）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联系人：孙晋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3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4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41)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新恒基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兵

联系电话: 010-59539864

传真: 010-59539806

联系人: 赵森

客户服务电话: 95162、400-8888-160

网址: www.cifco.net

(42)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斐

联系人: 廉亮

电话: 010-53300532

传真: 010-59393074

客服电话: 400-081-6655

公司网址: www.wy-fund.com

(43)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 沈伟桦

联系人: 程刚

电话: 010-52855713

传真: 010-85894285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公司网址: www.yixinfund.com

(44)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2 号楼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 燕斌

联系电话: 021-51507071

传真: 021-62990063

联系人: 凌秋艳

客户服务电话: 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4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或变更发售方式, 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31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31 层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联系人: 潘伟

电话: 021-68886996

传真: 021-6888799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黎明、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 129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电话：021-62281910

传真：021-62286290

联系人：曹小勤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林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分级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恒财A和恒财B，所有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恒财A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净资产在扣除恒财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恒财B享有，亏损以恒财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恒财B承担。

二、基金份额配比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内，经登记机构确认后的恒财

A、恒财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恒财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但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恒财B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在恒财A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恒财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恒财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财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在恒财A的单个开放日，如果恒财A没有赎回或者净赎回份额极小，本基金将以恒财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恒财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恒财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如果恒财A的净赎回份额较多，恒财A、恒财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

三、恒财 A 的运作

1、恒财A的收益

恒财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恒财A的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设定，并于次日公告；

计算公式如下：

恒财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4+利差

其中，计算恒财 A 首个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其后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恒财 A 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恒财 A 的年约定收益率。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约定并公告首个恒财 A 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其后在每个恒财 A 的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确定恒财 A 下一个六个月封闭期内适用恒财 A 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并于次日公告。利差的取值范围从 0%（含）到 3%（含）。恒财 A 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财 A 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恒财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2、恒财 A 的开放日

恒财 A 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及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的对应日（但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该日及该日的前后一日均需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满足该条件，则顺延至满足该条件的第一个工作日。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满足上述条件的第一个工作日。

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的恒财 A、恒财 B 进入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见本部分的“四、恒财 B 的运作”中有关“开放期”的规定。

例：若基金合同生效日（即也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周一），则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恒财 A 的开放日分别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由于 9 月没有 31 日，因此后移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满足该日及该日的前后一日均为工作日的条件）、2015 年 3 月 31 日（周二）及 2015 年 10 月 13 日（由于 9 月没有 31 日，因此后移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满足该日及该日的前后一日均为工作日的条件）。恒财 A 在其他分级运作周期开放日的计算类同。

3、恒财 A 的份额折算

（1）恒财 A 的开放日折算

恒财 A 的开放日折算基准日即为恒财 A 的开放日，本基金于该日对恒财 A 进行折算。

（2）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折算

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日终，对恒财 A 进行折算，将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 1.000 元，恒财 A 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恒财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恒财 B 的运作

1、恒财 B 的收益

本基金净资产在扣除恒财 A 的本金、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恒财 B 享有，亏损以恒财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恒财 B 首先承担。

2、开放期

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起，本基金恒财 A 和恒财 B 进

入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工作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 2 个、第 3 个工作日，开放办理恒财 A 和恒财 B 的赎回业务，同时开放办理恒财 B 的申购业务；赎回结束次一工作日起，恒财 B 继续开放 2 个工作日办理申购业务；恒财 B 申购结束次一工作日起，开放办理恒财 A 的申购业务，恒财 A 的申购开放 2 个工作日，期间若恒财 A 份额余额接近、达到或超过恒财 B 份额余额的 7/3 倍，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恒财 A 的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延长恒财 A 或者恒财 B 的申购开放时间，但恒财 A 与恒财 B 的合计延长的申购开放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操作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到期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与申购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恒财 B 的份额折算

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折算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日终，对恒财 B 进行折算，将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 1.000 元，恒财 B 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恒财 B 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发售

在基金募集期内，恒财 A 和恒财 B 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六、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在恒财 A 的开放日计算恒财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及开放期内分别计算恒财 A 和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1、恒财 A 的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假设 T 日为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恒财 A 的某一开放日或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设 T_a 为自恒财 A 上一次开放日次日（若 T 日为每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则上一次开放日次日为该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至 T 日的运作天数（天数的计算规则按算头算尾原则，下同）， NV_T 为 T 日闭市后的

基金资产净值， F_{AT} 为T 日恒财A的份额余额， F_B 为T 日恒财B 的份额余额， NAV_{AT} 为T 日恒财A 的基金份额净值， r 为上一个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设定恒财A的年约定收益率。若 Ta 自该分级运作周期首日起算，则 $NAV_{A(T0)}$ 为该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一个工作日恒财A 的基金份额净值，若 Ta 自该分级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和第三个开放日次日起算， $NAV_{A(T0)}$ 为 1.000。

(1) 如果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 “ $NAV_{A(T0)} \times F_{AT}$ 加上T 日全部恒财A 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_{AT} = NAV_{A(T0)} \times \left(1 + \frac{r}{365} \times Ta \right)$$

“T 日全部恒财A 份额应计收益” 计算公式如下：

$$T\text{日全部恒财A应计收益之和} = F_{AT} \times NAV_{A(T0)} \times \frac{r}{365} \times Ta, \text{ (下同);}$$

(2) 如果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 “ $NAV_{A(T0)} \times F_{AT}$ 加上T 日全部恒财A 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_{AT} = \frac{NV_T}{F_{AT}}$$

2、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设 NAV_{BT} 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T 日）恒财B 的基金份额净值，恒财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NAV_{BT} = \frac{NV_T - NAV_{AT} \times F_{AT}}{F_B}$$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NAV_{BT} \leq 0$ ，则 $NAV_{BT} = 0$ 。

恒财A、恒财B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T 日的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次一工作日、开放期内的恒财A、恒财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外的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次一工作日及开放期，恒财A和恒财B不按照本基金的分级规则进行收益分配，两级份额同涨同跌、各负盈亏，计算公式如下：

T日恒财A份额净值=【T日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资

产净值 $\times (T-1$ 日恒财 A 份额资产净值 $/T-1$ 日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 $-T$ 日恒财 A 的销售服务费 $]/T$ 日恒财 A 份额数

T 日恒财 B 份额净值 = $【T$ 日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资产净值 $\times (T-1$ 日恒财 B 份额资产净值 $/T-1$ 日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 $】/T$ 日恒财 B 份额数

恒财 A 份额、恒财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恒财 A 及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恒财 A 和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恒财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恒财 A 的开放日、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1、恒财 A 的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假设 T 日为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恒财 A 的某一非开放日（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设 T_a 为自恒财 A 上一次开放日次日（若 T 日之前恒财 A 在该分级运作周期内尚未开放，则 T_a 起始日为该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至 T 日的运作天数（天数的计算规则按算头算尾原则，下同）， NV_T 为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F_{AT} 为 T 日恒财 A 的份额余额， F_B 为 T 日恒财 B 的份额余额， NAV_{AT} 为 T 日恒财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r 为上一个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设定恒财 A 的年约定收益率。若 T_a 自该分级运作周期首日起算，则 $NAV_{A(T_0)}$ 为该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前一个工作日恒财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若 T_a 自该分级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和第三个开放日次日起算， $NAV_{A(T_0)}$ 为 1.000。

（1）如果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 “ $NAV_{A(T_0)} \times F_{AT}$ 加上 T 日全部恒财 A 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_{AT} = NAV_{A(T0)} \times \left(1 + \frac{r}{365} \times Ta\right)$$

“T 日全部恒财 A 份额应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全部恒财 A 应计收益之和} = F_{AT} \times NAV_{A(T0)} \times \frac{r}{365} \times Ta, \text{ (下同);}$$

(2) 如果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 “ $NAV_{A(T0)} \times F_{AT}$ 加上 T 日全部恒财 A 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_{AT} = \frac{NV_T}{F_{AT}}$$

2、 恒财 B 的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设 NAV_{BT} 为恒财 B 分级运作周期内任一日 (T 日, 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 恒财 B 的基金参考份额净值, 恒财 B 的基金参考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NAV_{BT} = \frac{NV_T - NAV_{AT} \times F_{AT}}{F_B}$$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NAV_{BT} \leq 0$, 则 $NAV_{BT} = 0$ 。

恒财 A、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 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T 日的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经 2014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4) 410 号文注册募集。募集期从 2014 年 4 月 22 日到 2014 年 5 月 5 日止, 共募集了 327,050,789.28 份, 有效认购户数为 6,416 户。

基金类型：债券型

存续期间：不定期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合同已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包括恒财 A 和恒财 B）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

一、在恒财 A 开放日的定期折算

1、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恒财 A 的每个开放日折算一次。

2、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恒财 A 份额。

3、折算基准日

恒财 A 的每个开放日。

4、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恒财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财 A 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恒财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恒财 A 的折算比例 = 折算日折算前恒财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恒财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恒财 A 的份额数 × 恒财 A 的折算比例

恒财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恒财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恒财 A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 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体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的定期折算

1、折算频率

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折算一次。

2、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恒财 A 和恒财 B 份额。

3、折算基准日

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

4、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恒财 A 和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财 A 和恒财 B 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恒财 A 和恒财 B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恒财 A 的折算比例 = 折算日折算前恒财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恒财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恒财 A 的份额数 × 恒财 A 的折算比例

恒财 B 的折算比例 = 折算日折算前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恒财 B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恒财 B 的份额数 × 恒财 B 的折算比例

恒财 A 和恒财 B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恒财 A 和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恒财 A 和恒财 B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 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在指定媒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在开放期赎回业务及恒财 B 开放期申购业务办理结束后，因恒财 B 净赎回过多，致使恒财 B 基金资产低于 3000 万元，将于恒财 B 申购开放期的最后一日的次个工作日直接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即“华富恒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终止。

基金转型后，原恒财 A 转为转型后基金的 C 类份额，并适用 C 类份额费率结构及收费方式，即转型后的 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原恒财 B 转为转型后基金的 A 类份额，并适用 A 类份额费率结构及收费方式，即转型后的 A 类份额收取申购费用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转型后基金的 A 类和 C 类费率及收费方式具体见本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的申购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及变更发售方式，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恒财 A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每 6 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即恒财 A 自任一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对应日（该日及该日的前后一日均需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满足该条件，则顺延至满足该条件的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在每满 24 个月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下一工作日），即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则不开放申购和赎回，而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对恒财 A 进行赎回和申购操作。恒财 B 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仅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开放期进行赎回和申购。具体开放日的确定见本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示例内容。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

后满足上述条件的第一个工作日。

开放期的具体操作：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工作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 2 个、第 3 个工作日，开放办理恒财 A 和恒财 B 的赎回业务，同时开放办理恒财 B 的申购业务；赎回结束次一工作日起，恒财 B 继续开放 2 个工作日办理申购业务；恒财 B 申购结束次一工作日起，开放办理恒财 A 的申购业务，恒财 A 的申购开放 2 个工作日，期间若恒财 A 份额余额接近、达到或超过恒财 B 份额余额的 7/3 倍，提前终止恒财 A 的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延长恒财 A 份额或者恒财 B 份额的申购开放时间，但恒财 A 份额与恒财 B 份额的合计延长的申购开放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操作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到期前的公告为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与申购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例：2016 年 1 月 8 日（周五）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第 2 个工作日进入恒财 A 和恒财 B 接受申购赎回的开放期，恒财 A、恒财 B 的共同赎回日和恒财 B 份额申购日为第 2 个、第 3 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恒财 B 的后续申购开放日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因为 1 月 16 日（周六）和 1 月 17 日（周日）为非工作日，则恒财 A 申购日为 2016 年 1 月 18 日和 2016 年 1 月 19 日。

开放日或者开放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在恒财 A 的开放日，恒财 A 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恒财 A 的赎回价格以该开放日的恒财 A 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恒财 A 申购按照“确认价”原则，即恒财 A 的申购价格以该开放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1.0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在开放期内，恒财 A 和恒财 B 不按照本基金的分级规则进行收益分配，恒财 A 和恒财 B 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恒财 A 和恒财 B 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A 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办理了第一次申购、赎回业务。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A 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办理了第二次申购、赎回业务。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在本基金恒财 A 的每个开放日或者开放期内恒财 A 和恒财 B 的共同赎回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 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恒财 A 在每个运作周期的前三个开放日，将以恒财 B 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 7/3 倍恒财 B 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恒财 A 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开放期内，对恒财 A、恒财 B 的全部有效赎回申请均予以确认；对恒财 B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在不超过恒财 B 份额余额的 7/3 倍范围内，对恒

财 A 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如果在开放期赎回业务及恒财 B 开放期申购业务办理结束后，因恒财 B 净赎回过多、恒财 A 赎回过少，致使恒财 A 份额余额与恒财 B 份额余额的比例高于 7/3，且若届时恒财 B 基金资产大于等于 3000 万元，则不再开放恒财 A 的申购，并按照恒财 A 的份额余额较恒财 B 份额余额原则上不超过 7/3 倍的要求，对恒财 A 的份额余额按比例强制赎回，以满足两类基金份额的配比要求。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购或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恒财 A 在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购买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恒财 B 的申购在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购买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对恒财B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恒财A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对恒财B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

恒财 B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40%
100 万 ≤ M < 200 万	0.20%
200 万 ≤ M < 500 万	0.10%
500 万 ≤ M	1000 元/笔
恒财 A 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零	

（2）本基金恒财 B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恒财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分级运作存续期内对恒财 A 和恒财 B 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恒财 B 的申购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恒财 A 开放日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恒财 A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1.000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

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假设在恒财 A 的开放日，某投资人投资 5,000.00 元申购恒财 A，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份额} = 5000.00 / 1.000 = 5000.00 \text{ 份}$$

(2) 开放期内恒财 A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恒财 A 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开放期内某投资人投资 5,000 元申购恒财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6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份额} = 5,000 / 1.006 = 4,970.18 \text{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5,000 元申购恒财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6 元，则可得到 4,970.18 份基金份额。

(3) 开放期内恒财 B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恒财 B 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1) 当申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恒财 B 基金份额净值}$$

恒财 B 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在开放期内，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申购恒财 B，对应费率为 0.4%，假设申购当日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6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100,000 / (1 + 0.4\%) = 99,601.59 \text{ 元}$$

申购费用=100,000-99,601.59=398.41 元

申购份额=99,601.59/1.006=99,007.54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申购恒财 B，假设申购当日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6 元，则可得到 99,007.54 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赎回 10 万份恒财 A 或恒财 B 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 180 天，对应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恒财 A 或恒财 B 基金份额净值是 1.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1.100=110,000.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 10 万份恒财 A 或恒财 B 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 180 天，假设赎回当日恒财 A 或恒财 B 基金份额净值是 1.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10,000 元。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恒财 A、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及公告，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分级”。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根据申购规则和程序导致部分或全部申购申请没有得到确认。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单个开放日（包括恒财 A 的开放日，以及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第 2 个、第 3 个工作日，即该日恒财 A 开放赎回、恒财 B 同时开放申购、赎回），依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进行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

后，恒财 A 及恒财 B（如有）（包括恒财 A 强制赎回金额）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金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对应的金额）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仍应全额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但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对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本基金转型为“华富恒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

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转型为“华富恒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赎回开始日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转型为“华富恒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转型为“华富恒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

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购或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1) 本基金在转型后对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份额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对A类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40%
$100 \text{ 万} \leq M < 200 \text{ 万}$	0.20%
$2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10%
$500 \text{ 万} \leq M$	1000 元/笔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零	

(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转型后对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对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设置级差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0.5$ 年	0.1%
$0.5 \text{ 年} \leq N < 1 \text{ 年}$	0.05%
$N \geq 1$ 年	0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为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

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 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A 类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1) 当申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 A 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0.4%，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6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0.4%)=99,601.59 元

申购费用=100,000-99,601.59=398.41 元

申购份额=99,601.59/1.006=99,007.54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6 元，则可得到 99,007.54 份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T 日 C 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0，假设申

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6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份额} = 100,000 / 1.006 = 99,403.58 \text{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6 元，则可得到 99,403.58 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1)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赎回 1 万份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半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05%，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010 = 10100.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0,100.00 \times 0.05\% = 5.05 \text{ 元}$$

$$\text{赎回金额} = 10,100.00 - 5.05 = 10,094.95 \text{ 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094.95 元。

(2)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

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四、基金转换

本基金转型为“华富恒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转型为“华富恒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八、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满足恒财 A 份额持有人的稳健收益及流动性需求，同时满足恒财 B 份额持有人在承担适当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更多收益的需求。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参与股票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开放期前二十个工作日内至开放日、开放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可不受此比例限制); 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但在开放日、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久期和流动性管理作为债券投资的核心, 在动态避险的基础上, 追求适度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 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 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 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 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 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2、纯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纯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主要基于华富宏观利率检测体系的观测指标和结果, 通过久期控制、期限结构管理、类属资产选择实施组合战略管理, 同时利用个券选择、跨市场套利、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战术性策略提升组合的收益率水平。

(1) 华富宏观利率监测体系

华富宏观利率监测体系主要是通过对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化的诸多因素进行跟踪, 逐一评价各相应指标的影响程度并据此判断未来市场利率的趋势及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具体执行中将结合定性的预测和定量的因子分析法、时间序列回归等诸多统计手段来增强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 战略管理

组合战略管理是在华富宏观利率检测体系对基础利率、债券收益率变化趋势

及收益率曲线变化对固定收益组合实施久期控制、期限结构管理、类属资产选择，以实现组合主要收益的稳定。

久期控制：根据华富宏观利率检测体系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对组合的久期进行积极的管理，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包括买入浮动利率债券），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期限结构管理：通过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即不同期限的债券品种受到利率变化影响不一样大）的预期，选择相应的投资策略如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不同期限债券的组合形式，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类属资产选择：通过提高相对收益率较高类属、降低相对收益率较低类属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由于信用差异、流动性差异、税收差异等诸多因素导致固定收益品种中同一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收益率之间价差在不同的时点价差出现波动。通过把握经济周期变化、不同投资主体投资需求变化等，分析不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相对收益率价差的变化趋势，选择相对低估、收益率相对较高的类属资产进行配置，择机减持相对高估、收益率相对较低的类属资产。

（3）组合战术性策略

本基金纯固定收益组合在战略管理基础上，利用个券选择、跨市场套利、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战术性策略提升组合的收益率水平。

个券选择：由于各发债主体信用等级，发行规模、担保人等因素导致同一类属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存在差异，本基金在符合组合战略管理的条件下，综合考虑流动性、信用风险、收益率水平等因素后优先选择综合价值低估的品种。

跨市场套利：由于国内债券市场被分割为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不同市场投资主体差异化、市场资金面的供求关系导致现券、回购等相同或相近的交易中存在显著的套利，本基金将充分利用市场的套利机会，积极进行跨市场回购套利、跨市场债券套利等。

骑乘策略：主要是利用收益率曲线陡峭特征，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持有一段时间后获得因期限缩短而导致的收益下滑进而带来的资本利得。中国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在不同时期不同期限表现出来的陡峭程度不一，为

本基金实施骑乘策略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息差策略：息差策略是通过正回购融资放大交易策略，其主要目标是获得票息大于回购成本而产生的收益。一般而言市场回购利率普遍低于中长期债券的收益率，为息差交易提供了机会，不过由于可能导致的资本利差损失，因此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适当地选择杠杆比率，谨慎地实施息差策略，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转债）同时具有债券与权益类证券的双重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重点结合公司投资价值、可转换债券条款、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值溢价水平、债券价值溢价水平选择债性股性相对均衡的转债品种，获得一定超额回报。

一级市场申购：结合转债公司基本面、转债上市定价、中签率、市场环境、资金成本等因素综合制定申购策略。

套利交易：在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由于市场的非完全有效性、转债转股次日方能卖出、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导致转债出现折价交易的时机，本基金将充分利用套利机会选择合适的交易策略实施无风险套利。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

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风险、久期、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作为开放式基金，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该类债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对于有一定信用风险隐患的个券，基于流动性风险的考虑，本基金将及时减仓或卖出。

3、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 (3) 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 (4) 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 (5) 上市公司基本面、成长前景和信用评级；
- (6) 债券、股票等不同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规范的投资管理流程和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贯彻于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的全过程。

(1) 投资研究

研究部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发并维护有效的数量化模型及策略模型，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基金经理提供投资决策支持平台。

(2) 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整体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基金经理在整体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的指导下，依据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等规定，结合资产配置模型以及研究部工作成果，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 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权限范围内，评估证券的投资价值，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日常管理。

(4) 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方案，向集中交易部下达交易指令；集中交易部执行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并及时反馈交易情况。

(5) 风险分析及绩效评估

金融工程小组是公司投资风险管理策略的具体执行机构，对投资运作中各种风险因素进行及时检测与评估，并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绩效评估。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开放期前二十个工作日至开放日、开放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可不受此比例限制）；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2）在开放日、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为债券投资人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

该指数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因此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果上述指数停止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更能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发布，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偏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其中，基于本基金的分级机制和收益规则，恒财 A 为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恒财 B 为中偏高预期风险、中偏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份额。

七、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57,439,497.00	91.51
	其中：债券	557,439,497.00	91.5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861,620.36	6.54
7	其他资产	11,860,759.67	1.95
8	合计	609,161,877.0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26,946,497.00	96.5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0,493,000.00	68.03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557,439,497.00	164.5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019	09 长虹债	712,430	70,288,343.80	20.75
2	011599001	15 连云港 SCP001	400,000	40,084,000.00	11.83
3	011499075	14 红豆 SCP001	300,000	30,087,000.00	8.88
4	122972	09 绵投控	230,000	23,351,900.00	6.89
5	122053	10 泰豪债	228,000	22,847,880.00	6.7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019.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85,092.1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167,648.1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860,759.67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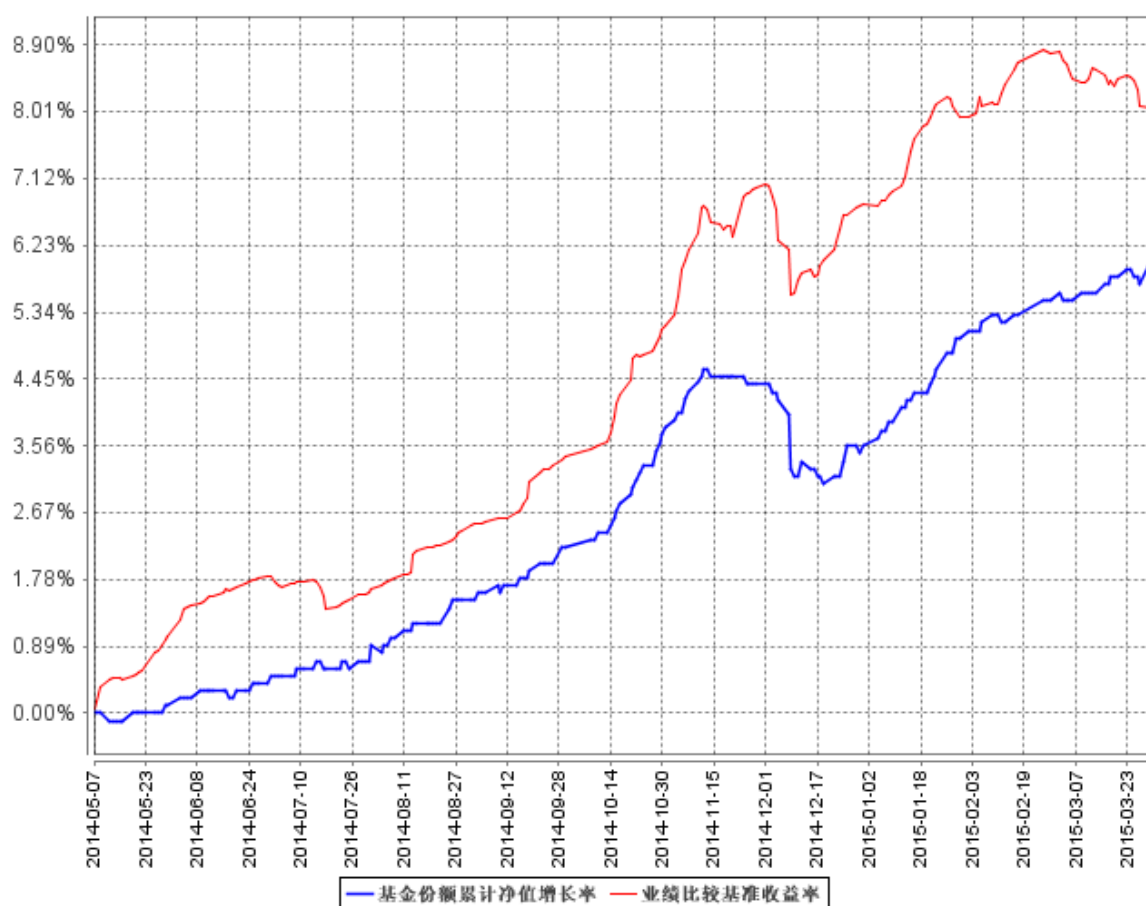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5.07 —2014.12.31	3.58%	0.09%	6.78%	0.10%	-3.20%	-0.01%
2015.01.01 —2015.03.31	2.27%	0.08%	0.94%	0.10%	1.33%	-0.02%
2014.05.07 —2015.03.31	5.93%	0.09%	7.78%	0.10%	-1.85%	-0.01%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

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

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及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

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

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证券经纪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一）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间，本基金（包括恒财 A 和恒财 B）不进行收益分配。

（二）本基金转型为“华富恒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原则如下：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4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本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管理

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本基金转型为“华富恒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1) 本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本基金转型为“华富恒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2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恒财 A 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恒财 B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在通常情况下，恒财 A 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恒财 A 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恒财 A 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恒财 A 前一日资产净值

恒财 A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本基金转型为“华富恒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原恒财 A 转为转型后基金的 C 类份额，并适用 C 类份额费率结构及收费方式，即转型后的 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

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公告

1、本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恒财 A 开放日及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在恒财 A 开放日、运作周期到期日至开放期结束，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2、本基金转型为“华富恒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基金转型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予以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

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1、恒财 A 或恒财 B 办理申购、赎回；
- 22、恒财 A 或恒财 B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 23、恒财 A 年约定收益率的设定及其调整；
- 24、每个恒财 A 的开放日和开放期日终披露恒财 A 和恒财 B 的份额配比；

- 25、本基金转型为“华富恒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7、本基金转型后，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8、本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本基金转型后，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3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

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的业绩。因此，宏观

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市场变动、行业与个股业绩的变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微观经济、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可能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及行业的走势。

2、政策风险

因国家的各项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由于利率发生变化和波动使得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到基金业绩。

4、信用风险

当证券发行人不能够实现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时候，就会产生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担保人。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他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根据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当证券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可能会产生证券的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又被称做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再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策略的顺利实施。

6、购买力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变革、新产品研发、竞争加剧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可能导致其股价的下跌，或者可分配利润的降低，使基金预期收益产生波动。虽然基金可以通过分散化投资来减少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二、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三、投资工具创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将被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提供保值增值功能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风险。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能因为对这些新的投资产品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错误，产生投资风险。

四、估值风险

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利率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共同协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使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五、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建仓成本控制不力，建仓时效不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或变现成本高；在投资人大额赎回时缺乏应对手段；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市场整体流动性问题。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基金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申购和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或买入卖出行

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基金投资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恒财 A 的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恒财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每 6 个月开放一次，恒财 A 的持有人只能在恒财 A 的每个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第三个开放日和开放期赎回日赎回。其他期间，恒财 A 的持有人将因不能赎回恒财 A 而出现流动性风险。另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恒财 A 的开放日或开放期赎回日可能延后，导致恒财 A 的持有人不能按期赎回而出现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恒财 A 的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执行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设定该开放日次日起适用的恒财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如果该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利率调整，恒财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将相应调整；如果利率调整发生在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至开放日，恒财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并不会立即进行相应调整，而是等到下一个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从而出现利率风险。

（3）开放日的巨额赎回风险

在恒财 A 的每个开放日，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延期支付，恒财 A 的持有人将因此而承担延期支付所导致的风险。

（4）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恒财 A 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财 A 的约定收益，在极端情形下，比如基金资产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时，恒财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5）强制赎回风险

恒财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被强制赎回的风险。任一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第 2 个、第 3 个工作日为恒财 A 和恒财 B 份额共同开放赎回的日期。若

在开放期赎回日出现恒财 B 份额的赎回比例较恒财 A 份额的赎回比例多出很多的情况，且恒财 B 开放期开放申购业务结束后，恒财 A 份额余额与恒财 B 份额余额的比例仍高于 7/3，且恒财 B 基金资产大于等于 3000 万元，则不再开放恒财 A 的申购，并按照恒财 A 的份额余额较恒财 B 份额余额原则上不超过 7/3 倍的要求，对恒财 A 的份额余额按比例强制赎回。

（6）份额转变风险

如果本基金触发转型条件，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份额分级运作终止。原恒财 A 转为转型后基金的 C 类份额，其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不再是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转型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偏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恒财 B 的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恒财 B 自每个开放期赎回日接受办理赎回。其他期间，恒财 B 的持有人将不能赎回恒财 B 而出现流动性风险。另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开放期赎回日可能延后，导致恒财 B 的持有人不能按期赎回而出现流动性风险。

（2）杠杆机制风险

本基金净资产在扣除恒财 A 的本金、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恒财 B 享有，亏损以恒财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恒财 B 首先承担。因此，恒财 B 在可能获取放大的基金资产增值收益预期的同时，也将承担基金投资的全部亏损，在极端情形下，恒财 B 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

（3）利率风险

在恒财 A 的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执行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设定该开放日次日起适用的恒财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如果该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利率调整，恒财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将相应调整；如果利率下调发生在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至开放日，恒财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并不会立即进行相应调整，而是等到下一个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本基金在扣除新双盈 A 的本金、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将减少，从而恒财 B 存在利率风险。

（4）杠杆率变动风险

由于恒财 B 内含杠杆机制，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将以一定的杠杆倍数反映到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上。但是，恒财 B 的杠杆率并不是固定的，而是取决于两级基金份额的份额配比以及两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若恒财 A 与恒财 B 的份额配比越小或恒财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越高，则杠杆率越低，收益放大效应越弱，从而产生杠杆率变动风险。

（5）份额转变风险

如果本基金触发转型条件，转型为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份额分级运作终止。原恒财 B 转为转型后基金的 A 类份额，其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不再是中偏高预期风险、中偏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份额，转型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偏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3、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

（1）信用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可能由于规模小、经营历史短、业绩不稳定、内部治理规范性不够、信息透明度低等因素导致其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从而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2）流动性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其转让方式及其投资持有人数的限制，存在变现困难或无法在适当或期望时变现引起损失的可能性。

七、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2、大额申购/赎回风险

本基金是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开放日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大量申购而导致基金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投资人的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

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3、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人在赎回基金单位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4、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本基金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优先满足恒财 A 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恒财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若本基金转型为“华富恒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或者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后的开放期内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

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财产清算前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

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

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 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 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

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

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恒财 A 和恒财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份基金份额在各自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转型为“华富恒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恒财 A 和恒财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恒财 A 和恒财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在各自份额级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若转型为“华富恒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

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恒财 A 和恒财 B 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少于该级基金总份额的 10%（含 10%）”，下同。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6) 如果开放期赎回业务及恒财 B 开放期申购业务办理结束后，因恒财 B 净赎回过多，致使恒财 B 基金资产低于 3000 万元，直接转型为“华富恒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

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或类似表述均指“有效的恒财A和恒财B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或类似表述均指“有效的恒财A和恒财B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下同。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

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或类似表述均指“由出席大会的恒财 A、恒财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各自的基金份额所持表决权分别合计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下同。.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合同规定转型为华富恒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或类似表述均指“经参加大会的恒财 A、恒财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各自的基金份额所持表决权分别合计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下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

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另有规定的，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本基金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优先满足恒财 A 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恒财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若本基金转型为“华富恒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或者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后的开放期内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财产清算前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

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31 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

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 永久存续

电话：021-6888699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9 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5347 亿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托管业务；专项委托资金托管业务；中比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农村养老保险基金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业务；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中央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代理业务；网上银行业务；网上支付税费业务；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托管业

务；网上银行（外汇）结售付汇业务；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保险资产托管业务；保险资本金存款行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回购、银行定期存款、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参与股票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针对投资融资融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基金管理人需要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具体的核算估值办法和投资监督指标，给各方系统开发预留出合理时间，共同完成系统上线后才能开展以上品种的投资。

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开放期前二十个工作日至开放日、开放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可不受此比例限制）；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但在开放日、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a.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开放期前二十个工作日至开放日、开放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可不受此比例限制）；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b. 在开放日、开放期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c.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d.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e.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f.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g.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h.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i.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j.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k.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l.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m.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n.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指标的监督义务，仅限于监督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公募基金是否符合上述比例限制。《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4)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5) 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投资进行监督。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并加盖业务章后书面提交，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真实、完整、全面。关联交易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5.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 (1) 基金托管人按以下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

资信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银行间交易会员中财务状况较好、实力雄厚、信用等级高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以对基金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2)基金托管人对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按如下约定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对银行间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评估，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确定与各类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在具体的交易中，应尽力争取对基金有利的交易方式。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存款银行的名单予以更新和调整，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存款银行的资信控制，并对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进行评估。对于基金投资的银行存款，由于存款银行发生信用风险事件而造成损失时，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

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1)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

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2)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 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 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基金运作的流动性问题。如因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基金现金周转困难时,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提供足额现金确保基金的支付结算, 并承担所有损失。对本基金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本基金出现损失致使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 基金管理人应赔偿基金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3) 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有关资料书面提交基金托管人, 并保证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资料如有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调整后的资料。上述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
- 2) 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发行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等发行资料。
- 3) 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账面价值。

4) 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进行监督, 并审核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出现风险的, 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 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 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 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则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导致基金出现风险, 基金托管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8.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否符合比例限制进行事后监督, 如发现异常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因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导

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出现损失致使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应赔偿基金托管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在投资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前，基金管理人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严格的关于投资中期票据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提前书面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征求意见。基金管理人关于投资中期票据的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需在基金托管人处备案。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严格执行该风险控制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情况、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情况、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行为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责任仅限于发出通知，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基金托管人的通知对违规事项进行纠正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或造成委托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的监督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

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故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开户银行收取的汇划费除外）。基金托管人不对处于自身实际控制之外的账户及财产承担责任。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金额相一致。基金托管人收到有效认购资金当日以书面形式确认资产到账情况，并及时将资金到账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双方进行账务处理。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基金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

的银行存款。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也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资产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所需资料并提供其他协助。

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产托管专户的资金划付。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除因本基金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以基金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保管证券账户卡原件。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代表本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基金托管人为履行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执行。

（五）银行间市场债券托管和资金结算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及市场准入备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本基金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本基金的名义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托管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负责完成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六）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它账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为基金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投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比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就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业务签订书面协议。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应由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订总体合作协议，并将资金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

存款账户必须以本基金名义开立，账户名称为本基金名称，存款账户开户文件上加盖预留印鉴及基金管理人公章。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明确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账户管理等细则。

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定期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

基金所投资定期存款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对的真实、准确。

（八）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

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对应的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九）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 15 年以上。

五、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核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

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 15 年。

在基金托管人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送交基金托管人，文件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并且保证其的真实、准确、完整。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不得将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

七、 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八、 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

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内，本基金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优先满足恒财 A 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恒财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若本基金转型为“华富恒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或者在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后的开放期内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基金财产清算前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二十三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交易确认服务

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投资记录。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应根据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

求提交成交确认单。

基金代销机构应根据在其网点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提交成交确认单。

（二）资料寄送

1.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将向发生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寄送对账单。

2. 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三）多种收费方式选择

基金管理人在合适时机将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多种收费方式购买本基金，满足基金投资人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具体实施办法见有关公告。

（四）基金电子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投资人提供基金电子交易服务。

（五）资讯服务

1、客户服务电话

投资人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可通过自动语音或人工座席获得基金信息查询、账户信息查询、传真对账单、建议投诉等全面的服务。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021-50619688

客户服务传真：021-68415680

2、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com

基金管理人网站为投资人提供了账户查询、基金信息查询、投诉建议、在线咨询等服务栏目，力争为投资人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

（六）投诉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呼叫中心或基金管理人网站，以电子邮件、信件、传真来访等形式，进行投诉，所有渠道的投诉设有专人登记，专人处理；普通投诉一个工作日内答复，重大投诉五个工作日内答复。若规定时间内无法处理完毕的，应及时答复进展状况。

第二十四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2014年11月13日，《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财A份额折算

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1、2014 年 11 月 19 日,《华富基金管理公司关于暂停系统的通知》

2、2014 年 12 月 18 日,《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4 年第 1 号)》及摘要

3、2015 年 1 月 13 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上海银联支付渠道暂停部分服务的通知》

4、2015 年 1 月 22 日,《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

5、2015 年 3 月 3 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6、2015 年 3 月 3 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7、2015 年 3 月 17 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8、2015 年 3 月 17 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9、2015 年 3 月 21 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0、2015 年 3 月 31 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11、2015 年 3 月 31 日,《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2、2015 年 4 月 8 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上海银联通支付渠道服务的公告》

13、2015 年 4 月 8 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4、2015 年 4 月 21 日,《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

15、2015 年 5 月 5 日,《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财 A 份额折

算方案的公告》

16、2015年5月5日,《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财A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第二十五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六部分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在办公时间内可供免费查阅。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